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项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亚萨尔·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以此信回应 2015 年 10 月 27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A/70/447-S/2015/822)分发的信，该信中又一次提出了同其以往信中类似的不实说法。为正视听，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信息。

首先，关于所谓的“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土耳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的说法，我谨再一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我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完全知情和同意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也没有权利说三道四。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在本国空域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

同样，该信中有关土族塞人的说法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也没有权利说三道四。此外，这种说法忽视了当地目前的现状，即塞浦路斯岛上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至于有关北部埃坎机场的多次虚假说法，应该再次强调的是，自从希族塞人根据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隔离政策，于 1977 年拒绝在该岛北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来，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北塞浦路斯机场一直在提供正规、可靠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自那时以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的完全知情和允许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关于航空安全的立法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以及利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快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的所有机场都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已进行必要的投资，以跟上不断发展的技术。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根据日益增加的航班数量增加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人数，并且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保持定期、密切的合作，以确保该地区的所有航班安全运行。仅在 2014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人数就接近 325 万，2015 年的乘客人数预计为 350 万。此外，2014 年，利用埃坎机场起降的飞机大约有 25 000 架，而利用埃坎空域公告服务的飞机大约有 20 万架。2015 年这些数字预计将分别达到约 27 000 架和 21 万架。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土族塞人一方致力于在空中导航安全领域维护最高标准，完全符合《1944 年芝加哥公约》，并已准备好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在关于全面解决办法的谈判正在取得迅速进展并出现了注重结果的氛围之际，我认为有必要强调，必须充分利用我们所有的努力，以便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以及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联合声明，实现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方案。联合国以及上述联合声明的设想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两

族联邦框架内，在岛内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过时的言论，此种言论不符合岛上两族领导人自解决方案谈判于 2015 年 5 月恢复以来表达的共同愿景和合作。作为塞浦路斯岛两个未来的伙伴，我们绝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将全面处理双方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因此将我们的所有努力集中于最终解决的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土族塞人方面承诺配合你在塞浦路斯开展的斡旋工作，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4 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